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周一)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涂荣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蔡芸女士,独立董事李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报告显示,公司第三季度单季营收有所下滑,但前三季度整体营收仍保持了同比增长。请问这种季度波动主要是受产品交付节奏的影响,还是反映了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第四季度的营收增长趋势有何展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单季营收有所下滑,前三季度整体营收仍保持同比增长,主要系产品交付节奏影响,同时销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产品综合毛利率提升,同比大幅减亏。公司高度重视第四季度经营收官工作,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核心,科学统筹生产计划与产能配置,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确保生产组织的合理性与高效性;同时,聚焦订单交付关键环节,建立全流程进度跟踪机制,强化供应链协同与资源保障,紧盯交货节点、压实责任落实,全力以赴紧抓交货进度,力争圆满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注意到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请问这主要是由于哪些具体因素导致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是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产品交付及结算货款集中在四季度,前期备产需产生现金流出,导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独立董事:唐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丽莎女士

总经理:田云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

财务总监:杨国伟先生

独立董事:徐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3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至12月0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ment@chimi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敏

电话:0576-84066800

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百零七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752,5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宗卫国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陈瑜先生、黄仁祝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王扬女士、张多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1,375,746	99.4787	10,992,611	0.5036	384,200	0.01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8,989,320.00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8,647,700.08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5年11月21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订编号为Y011593-2503-X001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8,989,320.00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2025年11月21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编号为Y011593-2503-X001-G001号《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长江金租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8,989,320.00元。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即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51.00% 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RJX0K0A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76.89	55,016.70
	负债总额	117,529.64	50,303.13
	资产净额	7,747.25	4,713.56
	营业收入	145,389.30	19,768.73
	净利润	3,033.69	114.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1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编号为Y011593-2503-X001-G001号《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长江金租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8,989,320.00元。

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形式:回租;

4、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担保的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8,989,320.00元;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8、担保范围:(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赁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赁物,也不论租赁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润六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4,4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07%;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21,647,700.08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21,647,700.08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号)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4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930,292.5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469,707.50元。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及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4日、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了顺应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向风电装备领域拓展,提高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公司决定将原计划用于“铝挤压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1,077.79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孙公司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天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装备”)、公司全资孙公司江顺天长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21110001307983	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
江顺精密机械装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21110001347260	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
天长江顺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956229	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江顺装备、江顺天长(以下统称“甲方”)会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200套海上直驱风力发电机定子支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骏、吕复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6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研铂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同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21年11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4.2021年10月29日到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1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13.6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3.2023年6月7日,公司对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6,01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4.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或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3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对4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54,90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7.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1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调动、退休、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8.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对退休、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7,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5年8月19日,公司对14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7,9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3年1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8,776,393股。

3.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4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6,131,940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6%;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位于对标企业前五。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2.6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92.27%;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4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3.61次,75分位值为1.20次,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第一名。 (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经剔除对标企业中终止挂牌的情形。)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024年度,37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股权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7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866,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

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866,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